

檔 號：  
保存年限：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周雅淑(02)25000133 轉 211  
電子郵件信箱：oral@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15日  
發文字號：牙全廷字第107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有關「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草案」，敬請 貴會提供意見並敬請於107年3月24日前函覆，詳如說明段，敬請 查照惠辦見覆。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十三屆第四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 二、檢附「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敬請於今(107)年3月24日前函覆意見，以利本會代表於口醫會溝通及協商。

正本：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花蓮縣牙醫師公會、基隆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新竹市牙醫師公會、新竹縣牙醫師公會、苗栗縣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台中市牙醫師公會、彰化縣牙醫師公會、南投縣牙醫師公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雲林縣牙醫師公會、嘉義縣牙醫師公會、嘉義市牙醫師公會、屏東縣牙醫師公會、高雄市牙醫師公會、澎湖縣牙醫師公會、台東縣牙醫師公會、金門縣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謝尚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口腔分科審議 委員 會 主委 決行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草案）對照表

第 8-1 次口醫委會 (107.01.30)		本會第 13-4 次口腔分科審議委員會 (107.03.04)		13-2 理事會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草案(106.07.28)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106.11.30)一現行	
條文	說明	條文	說明	條文	說明	條文	說明
第 1 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 1 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章名 照案通過。	第 1 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1 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1 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1 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訓練機構，包括訓練醫院及訓練牙醫診所。	定義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醫院及牙醫診所所作為訓練機構，牙醫診所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符合規定之醫院或牙醫診所接受專科醫師訓練。	第 2 條 牙醫專科醫師乃一訓練制度，係由各專科研究發展其領域之知識及技術，全面提升一般牙醫醫療品質，造福全體國民。	第 2 項「不得以是否牙醫專科而區別執業範圍或醫療費用給付。」異動至第五章附則第 21 條。	第 2 條 牙醫專科醫師制度之目的，係藉由各專科研究及發展其領域之知識及技術，全面提升一般牙醫醫療品質，造福全民。不得以是否牙醫專科而區別執業範圍或醫療費用給付。	參照 ADA 專科醫師目的及衛生署函釋。 <u>無排他性及與健康保給付脫勾</u>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訓練機構，包括訓練醫院及訓練牙醫診所。	定義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醫院及牙醫診所作為訓練機構，牙醫診所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符合規定之醫院或牙醫診所接受專科醫師訓練。				
			第 3 條 凡具牙醫專科資格者，均得執行各項牙醫醫療業務。 牙醫專科醫師制度之規定，係為提升全面醫療品質，對已取得牙醫專科資格而繼續接受臨床專業訓練者，所為之一種專長認定。 牙醫醫療業務在性質上本為一體，無法嚴格分割，具牙醫專科醫師資格之牙醫固可從事專科範圍內之醫療業務，而非具專科醫師資格之牙醫亦無限制其不得從事專科範圍內之業務。	第 3 條 凡具牙醫專科資格者，均得執行各項牙醫醫療業務。 牙醫專科醫師制度之規定，係為提升全面醫療品質，對已取得牙醫專科資格而繼續接受臨床專業訓練者，所為之一種專長認定。 牙醫醫療業務在性質上本為一體，無法嚴格分割，具牙醫專科醫師資格之牙醫固可從事專科範圍內之醫療業務，而非具專科醫師資格之牙醫亦無限制其不得從事專科範圍內之業務。	衛生署歷年函釋參照。 <u>無排他性</u>		
第 3 條 牙醫師依本辦法所定之分	一、明定牙醫師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之資格。	第 4 條 牙醫師依本辦法所定之分科完	一、明定牙醫師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之資格。	第 4 條 牙醫師依本辦法所定之分科完	保留牙醫師部分相關規定。	第 2 條 醫師依本辦法所定之分科完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106.11.30)一現行	13-2 理事會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草案(106.07.28)	13-2 理事會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草案(106.07.28)	本會第13-4次口腔分科會議委員會 (107.03.04)	本會第13-4次口腔分科會議委員會 (107.03.04)	第8-1次醫委會 (107.01.30)	第8-1次醫委會 (107.01.30)
條文	說明	條文	說明	條文	說明	條文
<p>專科醫師訓練或領有外國之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參加各該分科之專科醫師甄審。</p> <p>醫師於接受前項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通過醫師或牙醫師後第二階段考試，並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其訓練期間如下：</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自國內大學醫學系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者，訓練期間為一年。</p> <p>二、一百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自國內大學醫學系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已領有醫師證書，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訓練期間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該年度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辦理；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訓練期間為一年。</p> <p>三、自國外大學醫學系畢業，已領有醫師證書，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訓練期間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該年度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辦理；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訓練期間為一年。</p> <p>四、自國內、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已領有牙醫師證書，於九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訓練期間為二年。</p>	<p>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國內、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得不受前項應先完成一般醫學訓練規定之限制。</p>	<p>成專科醫師訓練或領有外國之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參加各該分科之專科醫師甄審。</p> <p>醫師於接受前項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其訓練期間如下：</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自國內大學醫學系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者，訓練期間為一年。</p> <p>二、一百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自國內大學醫學系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已領有醫師證書，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訓練期間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該年度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辦理；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訓練期間為一年。</p> <p>三、自國外大學醫學系畢業，已領有醫師證書，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訓練期間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該年度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辦理；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訓練期間為一年。</p> <p>四、自國內、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已領有牙醫師證書，於九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訓練期間為二年。</p>	<p>二、為提升訓練品質培育優秀牙醫人才，以增進國人口腔照顧品質，衛生福利部於99年7月正式推行「輔導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品質提升計畫」，規範牙醫師在2年時間內需接受50小時基本訓練、18個月全人治療必修訓練及6個月選修訓練。</p> <p>三、爰此，99年7月1日以後，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已領有牙醫師證書者，應完成2年一般醫學訓練，始得接受專科醫師訓練；完成專科醫師訓練或領有外國之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始得參加各該分科之專科醫師甄審。</p>	<p>成專科醫師訓練或領有外國之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參加各該分科之專科醫師甄審。</p> <p>醫師於接受前項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其訓練期間如下：</p> <p>一、國內、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已領有牙醫師證書，於九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訓練期間為二年。</p> <p>二、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國內、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得不受前項應先完成一般醫學訓練規定之限制。</p>	<p>格。</p> <p>二、為提升訓練品質培育優秀牙醫人才，以增進國人口腔照顧品質，衛生福利部於99年7月正式推行「輔導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品質提升計畫」，規範牙醫師在2年時間內需接受50小時基本訓練、18個月全人治療必修訓練及6個月選修訓練。</p> <p>三、爰此，99年7月1日以後，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已領有牙醫師證書者，應完成2年一般醫學訓練，始得接受專科醫師訓練；完成專科醫師訓練或領有外國之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始得參加各該分科之專科醫師甄審。</p>	<p>科完成專科醫師訓練或領有外國之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參加各該分科之專科醫師甄審。</p> <p>醫師於接受前項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其訓練期間如下：</p> <p>一、國內、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已領有牙醫師證書，於九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訓練期間為二年。</p> <p>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國內、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得不受前項應先完成一般醫學訓練規定之限制。</p>



第8-1次口醫委員會 (107.01.30)	條文	說明	本會第13-4次口腔分科審議委員會 (107.03.04)	條文	說明	13-2理事會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草案(106.07.28)	條文	說明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106.11.30)一現行
第8-1次口醫委員會 (107.01.30)	條文	說明	本會第13-4次口腔分科審議委員會 (107.03.04)	條文	說明	13-2理事會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草案(106.07.28)	條文	說明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106.11.30)一現行
第8-1次口醫委員會 (107.01.30)	條文	說明	本會第13-4次口腔分科審議委員會 (107.03.04)	條文	說明	13-2理事會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草案(106.07.28)	條文	說明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106.11.30)一現行
第8-1次口醫委員會 (107.01.30)	條文	說明	本會第13-4次口腔分科審議委員會 (107.03.04)	條文	說明	13-2理事會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草案(106.07.28)	條文	說明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106.11.30)一現行



第8-1次口醫委員會 (107.01.30)	說明	條文	本會第13-4次口腔分科審議委員會 (107.03.04)	13-2理事會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草案(106.07.28)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106.11.30)一現行
條文	說明	條文	說明	條文	條文
<p>第3-2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就一般醫學訓練，辦理訓練申請人與受訓機構間之選配及分發，並得委託民間專業機構辦理。</p> <p>前項選配分發之申請資格、程序、作業方式、受訓訓練之醫療機構名稱及其年度配額，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p>	<p>為建立系統性牙醫師臨床教育與臨床服務，培育優秀牙醫人才，增進口腔醫療照護品質，衛生福利部於99年7月推行「輔導二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品質提升計畫」，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辦理，透過持續修正訓練制度、辦理師資培育訓練、開發適當教材與教案、訓練集地等方式，輔導執行，使牙醫師畢業後的臨床醫學更為紮實。2016年衛生福利部核定全國計有431家訓練機構(包含醫院87家及診所344家)。</p>	<p>第4-2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就一般醫學訓練，辦理訓練申請人與受訓機構間之選配及分發，並得委託民間專業機構、團體辦理。</p> <p>前項選配分發之申請資格、程序、作業方式、受訓訓練之醫療機構名稱及其年度配額，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p>	<p>☆本條文照案通過，但條文變更。</p> <p>為建立系統性牙醫師臨床教育與臨床服務，培育優秀牙醫人才，增進口腔醫療照護品質，衛生福利部於99年7月推行「輔導二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品質提升計畫」，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辦理，透過持續修正訓練制度、辦理師資培育訓練、開發適當教材與教案、訓練集地等方式，輔導執行，使牙醫師畢業後的臨床醫學更為紮實。2016年衛生福利部核定全國計有431家訓練機構(包含醫院87家及診所344家)。</p>	<p>第6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就一般醫學訓練，辦理訓練申請人與受訓機構間之選配及分發，並得委託民間專業機構、團體辦理。</p> <p>前項選配分發之申請資格、程序、作業方式、受訓訓練之醫療機構名稱及其年度配額，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p>	<p>第2-2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就一般醫學訓練，辦理訓練申請人與受訓機構間之選配及分發，並得委託民間專業機構、團體辦理。</p> <p>前項選配分發之申請資格、程序、作業方式、受訓訓練之醫療機構名稱及其年度配額，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p>
<p>第4條 本辦法下列事項由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認定會(以下稱認定會)辦理： 一、有關牙醫專科醫師訓練制度及訓練計畫內容原則之研擬。 二、有關牙醫專科醫師訓練</p>	<p>一、明定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認定會之職責。 二、依本部「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會設置要點」設置。</p>	<p>第5條 本辦法下列事項由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認定會(以下稱認定會)辦理： 一、有關牙醫專科醫師訓練制度及訓練計畫內容原則之研擬。 二、有關牙醫專科醫師訓練</p>	<p>一、明定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認定會之職責。 二、依本部「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會設置要點」設置。</p>	<p>一、明定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認定會之職責。 二、依本部「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會設置要點」設置。</p>	<p>一、明定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認定會之職責。 二、依本部「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會設置要點」設置。</p>

第8-1次口醫委員會 (107.01.30)	說明	條文	本會第13-4次口腔分科審議委員會 (107.03.04)	說明	條文	13-2理事會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草案(106.07.28)	說明	條文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106.11.30)一現行
<p>條文</p> <p>練計畫準則之擬定及審查事項。</p> <p>三、有關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程序之審議事項。</p> <p>四、有關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結果之審議事項。</p> <p>五、有關牙醫專科實地訪視委員訓練之規劃事宜。</p> <p>六、有關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計畫執行情況之評估。</p> <p>七、其他有關牙醫專科醫師訓練之促進事項。</p> <p>認定會之委員，應就牙醫學教育訓練專家學者、法學專家及社會人士遴聘之。</p> <p>認定會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文</p> <p>查準則之擬定及審查事項。</p> <p>三、有關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程序之審議事項。</p> <p>四、有關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結果之審議事項。</p> <p>五、有關牙醫專科實地訪視委員訓練之規劃事宜。</p> <p>六、有關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計畫執行情況之評估。</p> <p>七、其他有關牙醫專科醫師訓練之促進事項。</p> <p>認定會之委員，應就牙醫學教育訓練專家學者、法學專家及社會人士遴聘之。</p> <p>認定會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文</p> <p>練計畫準則之擬定及審查事項。</p> <p>三、有關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程序之審議事項。</p> <p>四、有關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結果之審議事項。</p> <p>五、有關牙醫專科實地訪視委員訓練之規劃事宜。</p> <p>六、有關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計畫執行情況之評估。</p> <p>七、其他有關牙醫專科醫師訓練之促進事項。</p> <p>認定會之委員，應就牙醫學教育訓練專家學者、法學專家及社會人士遴聘之。</p> <p>認定會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文</p> <p>查準則之擬定及審查事項。</p> <p>三、有關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程序之審議事項。</p> <p>四、有關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結果之審議事項。</p> <p>五、有關牙醫專科實地訪視委員訓練之規劃事宜。</p> <p>六、有關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計畫執行情況之評估。</p> <p>七、其他有關牙醫專科醫師訓練之促進事項。</p> <p>認定會之委員，應就牙醫學教育訓練專家學者、法學專家及社會人士遴聘之。</p> <p>認定會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章名</p> <p>第六章 專科醫師分科</p> <p>第6條</p> <p>牙醫師之專科分科如下： 一、口腔顎面外科。 二、口腔病理科。 三、齒顎矯正科。 四、牙周病科。 五、兒童牙科。 六、牙髓病科。 七、牙體修復牙科。 八、牙體復形科。</p>	<p>章名</p> <p>第六章 專科醫師分科</p> <p>第7條</p> <p>牙醫專科醫師分科認定標準： 一、必須具備清楚而明確的領域，該專科必須是一般牙醫學系畢業生養成教育之進階知識及技術。 二、該專科領域必須與已認證專科或數專科合併之進階知識及技術有清楚</p>					

第 8-1 次口醫委員會 (107.01.30)	條文	說明	第 13-4 次口腔分科審議委員會 (107.03.04)	條文	說明	本會第 13-2 理事會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草案(106.07.28)	條文	說明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106.11.30)一現行 條文
			<p>九、家庭牙醫科。</p> <p>十、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p> <p>十一、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專科。</p> <p>前項牙醫專科分科之認定標準：</p> <p>一、必須具備清楚而明確的領域，該專科必須是一般牙醫學系畢業生養成教育之進階知識及技術。</p> <p>二、該專科領域必須與已認證專科或數專科合併之進階知識及技術有清楚而明確的區別。</p> <p>三、該專科領域不得僅對已認證專科或數專科合併之進階知識及技術做微幅的調整。</p> <p>四、該專科必須於牙醫學院有必修課程且於教學醫院有分科。</p> <p>五、該專科必須直接對臨床牙醫醫療照護有直接助益。</p> <p>六、該專科必須具備至少全時兩年，或非全時四年，的進階訓練課程。</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政策上需要之牙醫專科分科。</p>	<p>九、家庭牙醫科。</p> <p>十、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p> <p>十一、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專科。</p> <p>前項牙醫專科分科之認定標準：</p> <p>一、必須具備清楚而明確的領域，該專科必須是一般牙醫學系畢業生養成教育之進階知識及技術。</p> <p>二、該專科領域必須與已認證專科或數專科合併之進階知識及技術有清楚而明確的區別。</p> <p>三、該專科必須於牙醫學院有必修課程且於教學醫院有分科。</p> <p>四、該專科必須直接對臨床牙醫醫療照護有直接助益。</p> <p>五、該專科必須具備至少全時兩年，或非全時四年，的進階訓練課程。</p> <p>六、該專科必須具備至少全時兩年，或非全時四年，的進階訓練課程。</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政策上需要之牙醫專科分科。</p>	<p>三、<u>而明確的區別。</u> <u>該專科領域不得僅對已認證專科或數專科合併之進階知識及技術做微幅的調整。</u></p> <p>四、<u>該專科必須於牙醫學院有必修課程且於教學醫院有分科。</u></p> <p>五、<u>該專科必須直接對臨床牙醫醫療照護有直接助益。</u></p> <p>六、<u>該專科必須具備至少全時兩年，或非全時四年，的進階訓練課程。</u></p> <p>七、<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政策上需要之牙醫專科分科。</u></p>	<p>三、<u>而明確的區別。</u> <u>該專科領域不得僅對已認證專科或數專科合併之進階知識及技術做微幅的調整。</u></p> <p>四、<u>該專科必須於牙醫學院有必修課程且於教學醫院有分科。</u></p> <p>五、<u>該專科必須直接對臨床牙醫醫療照護有直接助益。</u></p> <p>六、<u>該專科必須具備至少全時兩年，或非全時四年，的進階訓練課程。</u></p> <p>七、<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政策上需要之牙醫專科分科。</u></p>			



第8-1次口醫委員會 (107.01.30)	本會第13-4次口腔分科審議委員會 (107.03.04)	13-2理事會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草案(106.07.28)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106.11.30)一現行
條文	條文	說明	條文
<p>第5條 牙醫師之專科分科如下： 一、口腔顎面外科。 二、口腔病理科。 三、齒顎矯正科。 四、牙周病科。 五、兒童牙科。 六、牙髓病科。 七、牙體補綴牙科。 八、牙體復形科。 九、家庭牙醫科。 十、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 十一、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專科。</p>	<p>說明 一、明定牙醫師專科之科別。 二、因應世界潮流、人口結構變遷如身障者及長者照護需求增加、提升牙科醫學教育及精進牙醫醫療水準，藉由完善之牙醫師專科分科制度，依病人之病灶與需求給予更妥適、更專精之醫療照護；另外，亦可接受一般牙科轉診，以處理較複雜之病例，保障國民之口腔醫療品質。 三、本部於106年11月30日修正發布「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4條，將牙醫師之專科分科自原有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科、齒顎矯正科等3科，修正為10科如本條規定正面表列。</p>	<p>說明 參照口腔醫學委員會決議加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牙醫專科分科」增加第十科。</p>	<p>第4條 牙醫師之專科分科如下： 一、口腔顎面外科。 二、口腔病理科。 三、齒顎矯正科。 四、牙周病科。 五、兒童牙科。 六、牙髓病科。 七、牙體復補綴牙科。 八、牙體復形科。 九、家庭牙醫科。 十、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p>
<p>第三章 專科醫師訓練 第6條 專科醫師訓練，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專科醫師訓練機構為之。</p>	<p>第三章 專科醫師訓練 第7條 專科醫師訓練，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專科醫師訓練機構為之。</p>	<p>第三章 專科醫師訓練 第9條 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專科醫師訓練醫療機構為之。但齒顎矯正科之專科醫師訓練，得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牙醫診所為之。</p>	<p>第5條 專科醫師訓練，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及診所為之。但齒顎矯正科之專科醫師訓練，得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牙醫診所為之。</p>



第 8-1 次口醫委員會 (107.01.30)	說明	條文	本會第 13-4 次口腔分科審議委員會 (107.03.04)	說明	條文	13-2 理事會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草案(106.07.28)	說明	條文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106.11.30)一現行
第 7 條 前條專科醫師訓練機構之認定，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標準，並將其訓練名單、資格有效期限及有關事項公告之。	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專科醫師訓練機構之認定，訂定之標準應以強化訓練環境、落實訓練名額管制、均衛各專科人為基礎。 二、將訓練機構相關資訊透明化，以供欲參加專科醫師甄審者參考，並有助於國民監督，杜絕弊端。	第 8 條 前條專科醫師訓練機構之認定，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標準，並將其訓練名單、資格有效期限及有關事項公告之。	第 6 條 前條專科醫師訓練機構之認定，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標準，並將其訓練名單、資格有效期限及有關事項公告之。	第 10 條 前條專科醫師訓練機構之認定，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標準，並將其訓練名單、資格有效期限及有關事項公告之。	第 10 條 前條專科醫師訓練機構之認定，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標準，並將其訓練名單、資格有效期限及有關事項公告之。	第 6 條 前條專科醫師訓練機構之認定，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標準，並將其訓練名單、資格有效期限及有關事項公告之。	將來仍保留「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計劃認定會」(RRC)，並將 RRC 置於「口腔醫學委員會」下。	第 6 條 前條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及牙醫診所(以下稱訓練機構)之認定，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標準，並將其訓練名單、資格有效期限及有關事項公告之。	第 6 條 前條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及牙醫診所(以下稱訓練機構)之認定，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標準，並將其訓練名單、資格有效期限及有關事項公告之。
第 8 條 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專科醫師訓練課程標準，擬定訓練計畫，辦理專科醫師訓練；其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之人數，應依核定訓練名額為之。	為促進各專科別醫師人力均分布，考量整體醫師人力需求狀況，自 90 年度起，全面實施「專科醫師名額管制計畫」，以達強化訓練環境、提升專科醫師訓練品質、均衛各專科醫師人力發展之目標。	第 9 條 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專科醫師訓練課程標準，擬定訓練計畫，辦理專科醫師訓練；其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之人數，應依核定訓練名額為之。	第 9 條 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專科醫師訓練課程標準，擬定訓練計畫，辦理專科醫師訓練；其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之人數，應依核定訓練名額為之。	第 11 條 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專科醫師訓練課程標準，擬定訓練計畫，辦理專科醫師訓練；其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之人數，應依核定訓練名額為之。	第 11 條 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專科醫師訓練課程標準，擬定訓練計畫，辦理專科醫師訓練；其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之人數，應依核定訓練名額為之。	第 7 條 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專科醫師訓練課程標準，擬定訓練計畫，辦理專科醫師訓練；其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之人數，應依核定訓練名額為之。	將來仍保留「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計劃認定會」(RRC)，並將 RRC 置於「口腔醫學委員會」下。	第 7 條 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專科醫師訓練課程標準，擬定訓練計畫，辦理專科醫師訓練；其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之人數，應依核定訓練名額為之。	第 7 條 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專科醫師訓練課程標準，擬定訓練計畫，辦理專科醫師訓練；其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之人數，應依核定訓練名額為之。
第 9 條 專科醫師之甄審，各科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專科醫師人力供需情況增減之。	為充實各專科醫師受訓權益，各科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甄審，以維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考求狀況，視情況增減甄審之	第 10 條 專科醫師之甄審，各科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專科醫師人力供需情況增減之。	第 10 條 專科醫師之甄審，各科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專科醫師人力供需情況增減之。	第 12 條 專科醫師之甄審，各科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專科醫師人力供需情況增減之。	第 12 條 專科醫師之甄審，各科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專科醫師人力供需情況增減之。	第 8 條 專科醫師之甄審，各科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專科醫師人力供需情況增減之。	不修正	第 8 條 專科醫師之甄審，各科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專科醫師人力供需情況增減之。	第 8 條 專科醫師之甄審，各科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專科醫師人力供需情況增減之。
第 4 章 專科醫師甄審及證書效期	第 4 章 專科醫師甄審及證書效期	第 4 章 專科醫師甄審及證書效期	第 4 章 專科醫師甄審及證書效期	第 4 章 專科醫師甄審及證書效期	第 4 章 專科醫師甄審及證書效期	第 4 章 專科醫師甄審及證書效期	不修正	第 4 章 專科醫師甄審及證書效期	第 4 章 專科醫師甄審及證書效期



第8-1次口醫委員會 (107.01.30)	本會第13-4次口腔分科審議委員會 (107.03.04)	13-2理事會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草案(106.07.28)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106.11.30)一現行
條文	說明	條文	條文
第10條 專科醫師甄審以筆試為之，並得實施口試、測驗或實地考試。但具有外國之專科醫師資格經審查該外國專科醫師制度、訓練過程與我國相當者，得免筆試、口試、測驗或實地考試。 專科醫師甄審考試應公布相關實證醫學文獻並建置歷年考畢試題題庫。	次數。  明定專科醫師甄審之方式。	增加第二項，一方面避免考試偏頗，增加公平性；另一方面顯現專科學會之專業程度。	第9條 (刪除) 第10條 專科醫師甄審以筆試為之，並得實施口試、測驗或實地考試。但具有外國之專科醫師資格經審查該外國專科醫師制度、訓練過程與我國相當者，得免筆試、口試、測驗或實地考試。
第11條 專科醫師甄審以筆試為之，並得實施口試、測驗或實地考試。但具有外國之專科醫師資格經審查該外國專科醫師制度、訓練過程與我國相當者，得免筆試、口試、測驗或實地考試。 專科醫師甄審考試應公布相關實證醫學文獻並建置歷年考畢試題題庫。	☆條文變更。 ☆因應國情需要及國內醫療需求，以實習執照的概念，建議於107年7月31日以後畢業者，應先取得PGY訓練後，再取得國外專科醫師。 明定專科醫師甄審之方式。	第13條 專科醫師甄審以筆試為之，並得實施口試、測驗或實地考試。但具有外國之專科醫師資格經審查該外國專科醫師制度、訓練過程與我國相當者，得免筆試、口試、測驗或實地考試。 專科醫師甄審考試應公布相關實證醫學文獻並建置題庫為之。	第10條 專科醫師甄審以筆試為之，並得實施口試、測驗或實地考試。但具有外國之專科醫師資格經審查該外國專科醫師制度、訓練過程與我國相當者，得免筆試、口試、測驗或實地考試。
第11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專科醫師甄審，應訂定甄審原則，其內容包括左列事項： 一、申請專科醫師甄審之資格。 二、實施甄審之程序及步驟。 三、甄審方式、測驗科目、計分及合格標準。 四、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間。 五、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之展延條件及每次展延之期限。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所定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及每次展延之期限，最長為三年，最長為六年。	☆本條文照案通過，但條文變更。 明定各分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應包括之內容。	不修正	第11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專科醫師甄審，應訂定甄審原則，其內容包括左列事項： 一、申請專科醫師甄審之資格。 二、實施甄審之程序及步驟。 三、甄審方式、測驗科目、計分及合格標準。 四、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間。 五、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之展延條件及每次展延之期限。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所定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及每次展延之期限，最長為三年，最長為六年。





第8-1次口醫委員會 (107.01.30)	本會第13-4次口腔分科審議委員會 (107.03.04)	13-2理事會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草案(106.07.28)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106.11.30)一現行
條文	說明	條文	條文
<p>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工作之合宜性。</p> <p>二、參照美國ADA專科醫師制度，申請接受委託辦理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工作之學會必須具備：</p> <p>(一)甄審初審能力。</p> <p>(二)召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能力。</p> <p>(三)其成員及學會之運作應遵行該學會章程等相關法令。</p> <p>(四)配合國家政策推動解決城鄉差距、辦理專科醫師訓練、分級醫療制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具體措施。</p>	<p>專科醫學會辦理專科醫師甄審之初審工作，應檢具其具備召開國際性學術會議能力、解決醫療資源城鄉差距、促進分級醫療制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具體措施等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由中央主管機關決定受委託之專科醫學會。</p>	<p>初審工作之合宜性。</p>	<p>初審工作之合宜性。</p>
<p>專科醫學會接受委託辦理專科醫師甄審之初審工作，應造具申請甄審資格及成績，連同甄審資格及成績，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複審。</p>	<p>第14條 專科醫學會接受委託辦理專科醫師甄審之初審工作，應造具申請甄審資格及成績，連同甄審資格及成績，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複審。</p>	<p>第14條 專科醫學會接受委託辦理專科醫師甄審之初審工作，應造具申請甄審資格及成績，連同甄審資格及成績，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複審。</p>	<p>第14條 專科醫學會接受委託辦理專科醫師甄審之初審工作，應造具申請甄審資格及成績，連同甄審資格及成績，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複審。</p>
<p>專科醫學會接受委託辦理專科醫師甄審之初審工作，應造具申請甄審資格及成績，連同甄審資格及成績，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複審。</p>	<p>第15條 專科醫學會接受委託辦理專科醫師甄審之初審工作，應造具申請甄審資格及成績，連同甄審資格及成績，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複審。</p>	<p>第15條 專科醫學會接受委託辦理專科醫師甄審之初審工作，應造具申請甄審資格及成績，連同甄審資格及成績，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複審。</p>	<p>第15條 專科醫學會接受委託辦理專科醫師甄審之初審工作，應造具申請甄審資格及成績，連同甄審資格及成績，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複審。</p>
<p>專科醫學會接受委託辦理專科醫師甄審之初審工作，應造具申請甄審資格及成績，連同甄審資格及成績，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複審。</p>	<p>第17條 專科醫學會接受委託辦理專科醫師甄審之初審工作，應造具申請甄審資格及成績，連同甄審資格及成績，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複審。</p>	<p>第17條 專科醫學會接受委託辦理專科醫師甄審之初審工作，應造具申請甄審資格及成績，連同甄審資格及成績，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複審。</p>	<p>第17條 專科醫學會接受委託辦理專科醫師甄審之初審工作，應造具申請甄審資格及成績，連同甄審資格及成績，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複審。</p>
<p>專科醫學會接受委託辦理專科醫師甄審之初審工作，應造具申請甄審資格及成績，連同甄審資格及成績，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複審。</p>	<p>第14條 專科醫學會接受委託辦理專科醫師甄審之初審工作，應造具申請甄審資格及成績，連同甄審資格及成績，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複審。</p>	<p>第14條 專科醫學會接受委託辦理專科醫師甄審之初審工作，應造具申請甄審資格及成績，連同甄審資格及成績，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複審。</p>	<p>第14條 專科醫學會接受委託辦理專科醫師甄審之初審工作，應造具申請甄審資格及成績，連同甄審資格及成績，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複審。</p>







第 8-1 次口醫委員會 (107.01.30)	第 13-4 次口腔分科審議委員會 (107.03.04)	13-2 理事會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草案(106.07.28)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106.11.30)—現行
條文	說明	條文	條文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1 條 凡具有牙醫師資格者，得執行各項牙醫醫療業務，牙醫醫療業務於性質上本為一體，具有專科醫師資格之牙醫師固可從事專科範圍內之醫療業務，而非具有專科醫師資格之牙醫師亦無限制其不得從事專科範圍內之業務。 前項具有專科醫師資格與否，不得作為醫療給付費用核付金額之依據。	第 21 條 凡具有牙醫師資格者，得執行各項牙醫醫療業務，牙醫醫療業務於性質上本為一體，具有專科醫師資格之牙醫師固可從事專科範圍內之醫療業務，而非具有專科醫師資格之牙醫師亦無限制其不得從事專科範圍內之業務。 前項具有專科醫師資格與否，不得作為醫療給付費用核付金額之依據。	第 20 條 (刪除)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2 條 由衛生福利部訂定本辦法發布日期。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